

山西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补助经费（补助市县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西省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83090.79	83090.79	82528.30	10	99.32%	9.93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072.00	12072.00	12072.00	10	100%	10	
		省级财政资金	18167.97	18167.97	17605.48	10	96.90%	9.69	
	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52850.82	52850.82	52850.82	10	100%	1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全部达成预期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	=1054723人	902954	902954	10	10	
			奖励扶助人数	=140987人	135455	134833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人数	=409人	370	368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二孩指标家庭数	=3495户	2125	2125	10	10	
			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	=74户	59	59	10	10	
			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	=539户	441	441	10	10	
			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补助人数	=10818人	10846	10816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		质量指标	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比率	=98-100%	100%	100%	10	10	
			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补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99.72%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			奖励扶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99.54%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99.46%	10	9.9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			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100%	10	10	
			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补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100%	10	10	
			退二孩指标家庭数补助比率	=98-100%	=98-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兑现时间	=1年内	=1年内	=1年内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群众自愿实行计划生育率	=80—100%	=80—100%	10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自觉参与计划生育率	=80—100%	=80—100%	100%	10	10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助对象满意率	=80—100%	=80—100%	85.96%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9.67	人员的退出、操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到位是导致特别扶助人群减少的主要原因。

项目 绩效 分析	自评结果分 析	项目实施和 预算执行情 况及分析	2021年，山西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共下达83090.79万元，全年执行数82858.30万元，资金总执行率99.32 %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全年下达12072万元，执行12072万元，中央补助执行率100%；地方资金71018.79万元，执行70456.30万元，地方资金执行率为99.21%）。
		产出情况及 分析	数量指标 指标1.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人数目标值902954人，实际完成902954人，完成率100%； 指标2.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目标值135455人，实际完成134833人，完成率99.54%； 指标3. 手术后遗症补助人数370人，实际完成368人，完成率99.46%。 指标4. 退二孩指标家庭数人数目标值2125人，实际完成2125人，完成率100%； 指标5.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人数目标值59人，实际完成59人，完成率100%； 指标6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目标值441人，实际完成441人，完成率100%； 指标7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标值10846人，实际完成10816人，完成率99.72%。 质量指标 上述的目标值98%-100%； 指标任务均已完成。 成本指标 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总人/户数1052250人，按照实际发放人数计算，中央、省、市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负担的经费，根据上述奖励扶助对象的各自标准，共需经费83090.79万元，最后下达数为82858.30万元（含绩效考核补助资金25万元）。
		效益情况及 分析	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（1）经济效益。缓解了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，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。 （2）社会效益。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能力逐步提高。 （3）生态效益。扶助对象尤其是农业人口收入逐步提高。 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政策稳定，有可持续长期发展性。
		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	群众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为85.96%。

主要经验做法	主要委托第三方，由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。该中心与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（内审处）签订了服务合同，与省财政厅的有关处负责人，共同组成第三方专业力量，深入市、县进行绩效评价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提出评价反馈意见，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好、落实好。二是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，主要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的通知》规定执行，统一规范、简捷高效、公开透明地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一是基层人员的缺少，乡级人员业务不熟悉，对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不到位，易造成目标人群和经费测算出现偏差。二是政策宣传仍需加强，部分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奖扶政策的具体规定仍缺乏深入了解。三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电子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，奖扶对象的审核资料、档案的保管工作仍需加强。四是基层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
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建议持续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，为基层培养熟练的操作人员。加大检查考核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，推进各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的规范操作和严格落实。